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之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9.0%；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9.0%。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須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的約100.0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9.0%；及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9.0%。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目前市況、現行市價及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0%之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配售事項規模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則配售協議須予以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於配售協議所載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以上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並不會再有效，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假設全部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於現行市場狀況下，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Fame Circle Limited (「Fame Circle」)(附註2)	890,000,000	74.17	890,000,000	61.80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310,000,000</u>	<u>25.83</u>	<u>310,000,000</u>	<u>21.53</u>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2. Fame Circle由葉育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9)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